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（草案）

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的必要性

水是生命之源、生产之要、生态之基。饮用水是人类生存的基本条件，饮用水水源保护是全社会共同关注的重要民生问题。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，城乡居民对干净水质的要求越来越高，对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要求更为迫切。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，是回应广大人民群众喝上干净水、放心水热切期盼的实际行动。

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，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，促进社会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，建立科学有效的保护和管理机制，强化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人民群众饮用水的水质安全，结合我州实际，通过立法对伊犁州饮用水水源保护进行全面、具体的规范，进一步完善保护制度，明确保护责任，提高广大群众饮水安全保障水平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本条例（草案）包括总则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、饮用水水源的保护、监督管理、法律责任、附则等有关内容。